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棒球)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總統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之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
- (二)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38962 號函及苗栗縣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030269785 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 種類：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二) 名額：1 人、備取 2 人。
- (三) 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2. 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C 級(含)以上，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3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棒球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2. 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C 級(含)以上，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四、簡章公告：

- (一) 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eb.twjh.mlc.edu.tw/>)一般公告區及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 E 行政下載使用，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至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 E 行政查詢。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	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三)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86巷14號)電話:(037)250738#142。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4)
5.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7. 依本簡章三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 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七、甄選方式：積分審查20%、口試30%、試教40%、訓練計畫10%

試別	日期	評分項目	甄選地點
積分審查 20%	採計追溯至民國 94年8月1日	參賽棒球成績、指導棒球績效	地點當日宣布
口試 30%		學經歷、教育理念、儀容態度、 溝通表達能力	地點當日宣布
試教 40%		1、應試者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教。 2、評分內容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 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及創意度。	地點當日宣布
訓練計畫 10%		訓練計畫	地點當日宣布

(一)、積分審查：佔總成績比例20%，最高20分。(參賽或指導棒球比賽)

1.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換算得百分分數如下：

比賽名稱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指導或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18	16	14	12	10	8	—	—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2. 近10年內參賽或指導學生(採計追溯至民國94年8月1日)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3. 指導本縣各中小學代表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採計參加最優級組別,其他組別不納入計分。

4. 指導或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5. 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參加之積分原則上以獎狀正本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

6.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7. 積分採計以報考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8.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二) 口試30%、試教40%、訓練計畫10%:

1、日期

第1次招考	104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10時15分報到)
第2次招考	104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10時15分報到)
第3次招考	104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10時15分報到)

2、口試30% :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

3、試教40% :試教每人以10分鐘為限。

4、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

注意事項:1. 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遞補。

八、甄選錄取方式:

甄試完成後,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審查錄取,審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由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成就積分、口試、試教、訓練計畫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成績公佈、複查及錄取公告: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eb.twjh.mlc.edu.tw/>) 一般公告區及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E行政,請自行查詢。

(二)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頭屋國民中學總務處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2. 要求重新評閱。

3.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公告
第 1 次招考	104年11月2日下午2時	104年11月2日下午2時至3時	104年11月2日下午3時
第 2 次招考	104年11月3日下午2時	104年11月3日下午2時至3時	104年11月3日下午3時
第 3 次招考	104年11月4日下午2時	104年11月4日下午2時至3時	104年11月4日下午3時

十、甄選錄取

(一) 地點：本校總務處。

(二) 時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個上班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以初級運動教練第28級170薪額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同；但未具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初級八成數額支給。其餘事項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1上班日辦理。

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頁(網址 <http://www.dgpa.gov.tw/>)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節錄）（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修正）

第 10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棒球)甄選報名表

招考 次別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現職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 ☐ ☐ ☐ ☐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浮貼)				
電 話	(0):() (H):()					手 機 :	
電 子 郵 件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基 本 證 件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 _____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棒球_____級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_____級					
積 分 審 查 證 明 文 件	4	☐ 積分審查表 ☐ 參賽或指導、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 _____張 總分_____分(最高採計 100 分)依比例(20%)換算得分_____分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其 它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3.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 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報 考 人 簽 名(收)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類別：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請勿填）104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棒球)甄選
甄選證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照片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

2、甄試地點：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上午 10 時 15 分報到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評分委員簽名：_____

說明：考生應考時請主動出示本甄選證予甄選委員驗證。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棒球)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專 業 成 就 積 分	1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____分		
	2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____分		
	3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____分		
	4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_____分		
成績		總分_____分(最高採計 100 分) 依比例換算得分_____分(佔成績比例 20%)											審核人員核章		
採計追溯至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簽 收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棒球)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